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建波先生、唐婉虹女士、徐志坚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蒋剑春先生、邓德强先生、林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李建波先生、唐婉虹女士、徐志坚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蒋剑春先生、邓德强先生、林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4 日